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7年11月23日，有媒体刊登名为《英可瑞上市募资大头买理财 两媒体质疑虚增销售收入》的相关报道，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，文中主要对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可瑞”或“公司”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利润有关的财务数据提出相关质疑。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，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实，公司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的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报道的澄清说明

（一）根据公司最新招股书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8.58万元，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918.31万元。而根据公司2016年6月16日报送的招股书，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2.36万元，2015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014.54万元。两版招股书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一数据相差近百万元的原因。

澄清说明：经核实，“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2.36万元，2015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014.54万元”主要为2015年股改审计、年报审计发生的会计师审计费在现金流量表分类的调整，在2015年尚未申报上市放在“经营活动现金流”会计科目下核算。2016年申报后根据会计准则，将上市相关费用应调整到“筹资活动现金流”会计科目，所以在数据更新后调整为“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8.58万元，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918.31万元”，上述现金流量属于分类

的调整，对收入利润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。现金流总额也未发生变化，调整属于明细分类调整，也符合正常的会计核算逻辑。

（二）根据《环球网》报道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大客户为“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涉及销售金额达 2259.7 万元，而根据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年报显示，当年向英可瑞采购金额仅为 2025.9 万元。这与公司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 2 百万元以上的差异，令人怀疑英可瑞是否虚增了销售收入。

澄清说明：经核实，公司的相关收入均经北京和信瑞通确认和会计师审计，中介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核查，公司都备档有相关核查资料。公司收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据《经济导报》报道，2015 年，公司第五大客户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，销售金额达 2298.43 万元。国充充电是新三板上市公司，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却显示，2015 年 1-9 月国充充电采购英可瑞金额仅为 306 万元。

（四季度补数）按此逻辑，国充充电在 2015 年后 3 个月突击采购了英可瑞 1900 多万元物品。

澄清说明：经核实，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。国充充电采购量有所增加，符合行业的正常情况。公司的相关收入数据均经国充充电确认和会计师审计，中介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核查，公司收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，英可瑞 2016 年员工平均年薪为 14.49 万元，以该公司当年的员工总数 238 人计算，当年仅员工薪酬支出就高达 3448.62 万元；而与此相对应的却是，英可瑞的“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”科目 2016 年发生额仅为 3299.54 万元，这却代表了公司实际支出的、包含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全部人力成本，还不如该公司当年应发的员工薪酬金额高。

澄清说明：经核实，上述提及的员工总数 238 人为 2016 年期未在职人数，并非全年加权平均在职人数，属于理解上的偏差。现金流量表内“支付给职员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”科目反应的是实际付现部分。而招股说明书内披露，员工年平均年薪系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按权责发生制计提，尚未支付部分未在现金流体现，符合公司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、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